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海创”)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2.44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25,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7.138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6,85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9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10月19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新湖海创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20年。

2026年10月20日，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知晓承诺书》，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25,400万元，担保期限5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33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58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6-059、06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新湖海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00%
法定代表人	周丹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625A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06-8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6	8.97
	负债总额	9.05	9.40
	净资产	-0.49	-0.43
	营业收入	0.84	0.26
	净利润	-0.06	-0.58

(二)基本情况：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5	28.55
	负债总额	15.04	15.20
	净资产	10.31	13.35
	营业收入	0.06	0.06
	净利润	-0.32	-0.54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的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新湖海创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	2026年10月19日	保证担保	10	6.24	20年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本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无	无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衢州发展	浙江允升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2.54	2026年10月20日	保证担保	15	13.71	3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无	无	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25.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10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3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8.84%、50.83%、7.26%；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43.6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1.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64%。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云南鑫耀”)与客户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下称“AOI”)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AOI预计于2027年至2031年期间向云南鑫耀每年采购18万片，合计90万片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实际价格和交付数量以后续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出口许可证批准情况为准。同时，云南鑫耀与AOI签订了《年度合同》，约定2027年度AOI采购数量为18万片，对应金额为19,440万美元(不含税)，实际金额视出口许可批准数量及采购订单情况而定。

2、生效条件：《长期供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起生效；《年度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以取得并维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为前提。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和《年度合同》的签订，有望为公司磷化铟产品带来潜在的订单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出口许可、采购订单和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4、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为双方基于长期合作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其中每年18万片、五年预计90万片为AOI的预计采购安排，实际价格和交付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商务部出口许可证批准数量为准。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年度合同》履行需以取得并维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为前提，若许可审批进度或审批结果不及预期，或相关政策要求发生调整，导致公司未能按预期进度取得许可，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甚至取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近日与客户AOI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AOI预计于2027年至2031年期间向云南鑫耀每年采购18万片、合计90万片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实际价格和交付数量以后续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出口许可证批准情况为准。同时，云南鑫耀与AOI签订了《年度合同》，约定2027年度AOI采购数量为18万片，对应金额为19,440万美元(不含税)，实际金额视出口许可批准数量及采购订单情况而定，合同期限至商务部颁发(含续期)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本次《年度合同》约定数量18万片对应金额19,44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0,531.82万元(按照2026年11月2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6.7146人民币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22.46%。上述测算不代表最终实际合同收入，实际金额取决于商务部批准出口数量、采购订单及实际履行情况。

本次签署的《长期供货协议》为日常经营性框架协议，《年度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年度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Company Name：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

公司名称：应用光电公司

董事长：Dr.Chih Hsiang(Thompson)Lin

成立时间：1997年2月28日

资产：约USD 860M

经营范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Address：13139 Jess Pirtle Blvd., Sugar Land, TX 77478

地址：德克萨斯州舒格兰市杰斯皮特尔大道13139号，邮编77478

AOI是一家美国光通信企业，1997年2月28日在德克萨斯州组建，2013年9月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AAOI。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主要业务为设计和制造用于数据中心、有线电视及电信市场的光通信产品。

该客户信誉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经查询，该客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长期供货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采购方：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

供应商：云南鑫耀

2、协议标的：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

3、预计采购数量：AOI预计每年采购18万片，五年预计采购总量90万片；实际交付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商务部出口许可证批准数量为准；

4、采购周期：2027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

5、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协议对交付计划、付款约定、违约条款、争议解决等方面做出明确约定，实际交付数量及安排以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和商务部出口许可证批准数量为准。

(二)《年度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买方：Applied Optoelectronics,Inc.

卖方：云南鑫耀

2、合同标的：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

3、合同数量及金额：约定数量18万片，对应金额19,440万美元(不含税)，实际金额视出口许可批准数量及采购订单情况而定；

4、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务部首次颁发及后续续期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止；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以取得并维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为前提；

6、其他条款：如云南鑫耀未能按期取得或维持相关出口许可，AOI有权取消合同或受影响的采购订单并要求退还相应款项。此外，合同对供应计划、付款约定、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本次签署协议中除已披露的数量、单价及商业金额外，部分详细定价、交付、付款及其他商业敏感条款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豁免披露相关敏感合同条款。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和《年度合同》的签订，有望为公司磷化铟产品带来潜在的订单需求，有利于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履约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期将视出口许可、采购订单和合同履行的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本次合同的签署，是子公司云南鑫耀与该客户在原有良好合作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合作，充分体现了客户对公司4英寸N型磷化铟衬底品质及批量供货能力的认可，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声誉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长期供货协议》和《年度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为双方基于长期合作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其中每年18万片、五年预计90万片为AOI的预计采购安排，实际价格和交付数量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年度合同、采购订单及商务部出口许可证批准数量为准。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年度合同》履行需以取得并维持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为前提，若许可审批进度或审批结果不及预期，或相关政策要求发生调整，导致公司未能按预期进度取得许可，可能导致合同无法按约履行甚至取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双方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合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受履约进度、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签订合同采用美元结算，且履行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调整及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汇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前述汇率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结算收入发生变化，并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对合同实际贡献的收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六、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云南鑫耀与AOI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

2、云南鑫耀与AOI签订的《年度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9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 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义法院已于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宝益智名下标的资产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进行了第二次公开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拍卖的标的资产后续是否会被安义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的相关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于2026年10月17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2)。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义法院”)分别于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止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10,434.53万元、2026年11月2日10时至2026年11月3日10时止以起拍价合计人民币8,347.62万元，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邦宝益智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宝益智”)名下“坐落于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州路金园工业城13-09片区宗地及地上建筑物4幢、坐落于汕头市泰星路15号愉珑湾(一区)8幢复式商铺10套及1-9幢地下室一层车位20个”(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获悉，以上一拍和二拍的标的资产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拍卖结果均为流拍。

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11月3日10时结束，经公司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本次拍卖的标的资产因在规定时间内无竞买人出价，已全部流拍。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资产后续是否会被安义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具有不确定性。

(二)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1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2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207,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至11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av.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任斌

董事会秘书：袁一侨

财务总监：刘鹏

独立董事：郑伟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03日(星期二)至11月09日(星期一)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uav.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8-63859737

邮箱：IR@jouav.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至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赎回金额：22,000万元

●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信股份”)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购买了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存单。

2026年7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7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购买了金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7月27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8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购买了金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2026年7月23日，子公司安徽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至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存单。

2026年8月1日，安徽至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

上述产品合计22,000万元人民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合计22,000万元人民币，获得收益合计75.35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6/7/23	2026/10/23	2,000.00	5.00
2	至信股份	招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7/27	2026/10/27	1,500.00	5.52
3	至信股份	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大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6/7/27	2026/10/30	3,500.00	9.11
4	至信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6/7/27	2026/10/27	1,500.00	6.12
5	至信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6/8/1	2026/10/31	4,500.00	18.13
6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7/23	2026/10/23	3,000.00	7.50
7	安徽至信	中信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6/8/1	2026/10/30	6,000.00	23.97
合计				22,000.00	-	-	22,000.00	75.3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8,0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授资期限。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4,018,052股。前述已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1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304,36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77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出售均价为20.22元/股。

一、出售主体出售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018,052股
持股比例	3.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18,0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出售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出售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减持数量	1,773,3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10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73,3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0～22.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852,592.52元
减持比例	1.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2,244,68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5%

(二)本次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出售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